

##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许可	区县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许可	职业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许可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3.《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七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区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 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六条。”修改为“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第三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改为“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第三十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许可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加强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管理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65号)”改为“1.《劳动法》第三十九条;2.原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3.《关于加强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管理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65号)”。</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改为“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处罚	1.《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2.《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1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4.《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行为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	
8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行为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十五条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1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有关组织和人员违反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	<p>行政机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履行促进就业工作职责,不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和措施的;2.在促进就业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3.挤占、挪用或虚报、冒领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的;4.无法定依据收费或者收费不按规定使用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收费收入的;5.因工作失职致使就业专项资金被骗取的;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7.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8.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10.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1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1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1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1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	
12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行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保证金、押金等财物行为的处罚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2.《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九条;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六十条。	
14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有关规定的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2.《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六十条。	
16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用工档案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为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办理劳动者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时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2.《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5.《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六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8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以及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时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2.《重庆市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第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	
19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1.《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五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六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二条。	
21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培训有关规定的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2.《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六十条。	
23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3.《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4.《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5.《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5.《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6.《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7.《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4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处罚	1.《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	
25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用人单位等违反有关专门规定的处罚	1.《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4.《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5.《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26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违反外国人就业规定的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7	区县人力	行政	对用人单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处罚	位及其管理人员侵犯职工人身权利的处罚	障条例》第五十八条。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六十条。	
28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征收	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	1.《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9〕85号）第十条；4.《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办法》（渝府发〔2008〕26号）第十一条；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市用	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 1.超越法定权限的；2.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4.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5.处理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6.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贪赃受贿的；7.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8.因主观原因或拒不纠错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9.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	1.《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2.《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十七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渝府发〔2011〕272号）第五条；6.《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五条；7.《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5〕67号）。			
29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强制	对社保基金监督中可能被隐藏、转移、灭失的资料进行封存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1.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5.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30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强制	对在劳动保障监察中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或物品予以登记保存或者查封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四条。	1.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2.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3.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4.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7.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1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确认	国家级、市级专家推荐选拔	1.中组部人社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中组发〔2011〕7号）第四条第一项；2.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渝组发〔2011〕12号）。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32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确认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	1.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第五条；2.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5〕10号）第三条。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33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确认	区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退休福利待遇核定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2.《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	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予核定工资退休福利待遇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范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3.未对申请人说明不予通过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0〕45号）。			
34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确认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审批与管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95号）第三章。”改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95号）	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 1.超越法定权限的；2.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4.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5.处理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6.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赃受贿的；7.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8.因主观原因或拒不纠错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9.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	1.《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35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1.《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 2.《工伤认定办法》第四条。”改为“1.《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2.《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第8号令）第四条。	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2.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3.收受当事人财务的。	1.《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2.《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6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确认	医保、工伤保险异地就医、转诊、转院审查备案	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93号）第二条第五款；2.《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渝府发〔2012〕22号）第五条。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2.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 渎职情形；3.出现的腐败行为；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等。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37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职务）考评	人事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人薪发〔1994〕50号）第五条。	1.超越法定权限的；2.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4.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5.处理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6.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赃受贿的；7.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8.因主观原因或拒不纠错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9.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38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确认	核定区县部门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三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中发〔2006〕9号）第三条；3.《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中组发〔2007〕2号）第十一条；4.《重庆市实施公务员法方案》（渝委发〔2006〕22号）。	不按有关规定核定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及优秀人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9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确认	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劳动法》、《职业教育法》、《职业技能鉴定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六十九。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八条。 3.《工人考核条例》第二十三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定》（劳部发〔1993〕134号）、《职业资格证书规定》（劳部发〔1994〕98号）	4. 《煤炭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劳培司字〔1996〕58号）第十九条。 5.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三条。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40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确认	职业资格（水平评价类）证书核发	<p>1.《劳动法》第六十九条；2.《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停止实施或调整第六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渝府令第202号）；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区县扩权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决定》（渝府令第209号）。</p>	<p>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41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给付	社会保险待遇核发	<p>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2.《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3.《失业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四章；4.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5.《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6.《重庆市失业保险条</p>	<p>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p> <p>1.超越法定权限的；2.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4.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5.处理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6.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赃受贿的；7.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8.因主观原因或拒不纠错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9.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2.《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3.《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4.《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例实施办法》（渝府发〔2004〕29号）第一条第二项；7.《重庆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渝府令第181号）第五条；8.《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五条；9.《重庆市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0〕45号）；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1〕120号）；12.《重庆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协议期满出再就业服务中心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01〕8号）；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3〕86号）；14.</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95号）第三章；15.《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16.《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9〕85号）第七条。			
42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给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和地方补贴核发	1.《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2.《关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优惠政策的意见》（渝府发〔2005〕35号）	对不按照政策规定核实确定并发放退役金和地方补贴,致使国家资金损失或军转干部利益受损的。	1.《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2.《兵役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43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给付	就业扶持和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性补贴项目核发	1.《社会保险法》；2.《关于印发解决国有企业部分困难“双解”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0〕1号）；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4.《中共重	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 1.超越法定权限的；2.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4.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5.处理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6.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赃受贿的；7.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8.因主观原因或拒不纠错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9.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2.《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3.《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渝委发〔2012〕11号)；</p> <p>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意见》(渝办发〔2012〕247号)；</p> <p>6.《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条；</p> <p>7.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p> <p>8.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8〕96号)；</p> <p>9.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1〕86号)；</p> <p>10.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p> <p>11.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52号)。</p>			
44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奖励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奖励	<p>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p> <p>2.《关于实施&lt;劳动保障监察条例&gt;若干规定》第十一条；</p> <p>3.《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p>	<p>1.不履行促进就业工作职责，不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和措施的；</p> <p>2.在促进就业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3.截留、挤占、挪用或虚报、冒领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的；</p> <p>4.无法定依据收费或者收费不按规定使用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收费收入的；</p> <p>5.因工作失职致使就业专项资金被骗取的；</p> <p>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p> <p>3.《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办法》第七条；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六条。			
45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检查	1.《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2.《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四条；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 1.超越法定权限的；2.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4.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5.处理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6.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赃受贿的；7.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8.因主观原因或拒不纠错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9.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4.《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十七条。	
46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权	1.《劳动法》第十一章；2.《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章；3.《劳动合同法》第六章；4.《行政复议法》；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6.《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章；7.《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七章。	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 1.超越法定权限的；2.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4.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5.处理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6.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赃受贿的；7.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8.因主观原因或拒不纠错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9.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五条；3.《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4.《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47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企业大龄下岗职工管理	1.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协议期满出再就业服务中心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01〕18号）第四条；2.《关于用再就业政策继续支持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大龄下岗职工条件的人员进行审批的；2.在市属大龄下岗职工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通知》（渝再就办〔2004〕21号）第三条。			
48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计划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及随调家属安置	《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央军委〈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第四条、第五十四条。	1.接收单位拒绝接收或设置条件变相拒绝接收军转干部及其配偶；2.地方工作人员在军转安置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3.接收单位和地方工作人员在军转安置工作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為；4.未完成安置任务的。	1.《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49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2.《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的；3.劳动保障监察员玩忽职守的；4.劳动保障监察员徇私舞弊的；5.劳动保障监察员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6.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7.劳动保障监察员索取、收受财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参与有碍公正执法活动的；8.在企业诚信等级评价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2.《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0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集体合同审查	1.《劳动法》第三十四条；2.《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3.《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4第22号）第七条、第四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的；3.劳动保障监察员玩忽职守的；4.劳动保障监察员徇私舞弊的；5.劳动保障监察员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6.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7.劳动保障监察员索取、收受财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参与有碍公正执法活动的；8.在企业诚信等级评价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2.《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1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等农民工工	1.《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保障部门		资拖欠易发行业收取工资保证金	2.《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渝劳社发〔2005〕46号）第三条、第四条。			
52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1.《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2.《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	1.对申请资料不齐全的申请进行备案确认的；2.对不符合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确认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53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人事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1.《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五条；2.《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1.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2.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3.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4.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答卷的；5.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6.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者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的；7.未执行回避制度的；8.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9.因命（审）题（卷）发生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10.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取得相应证书的；11.因失职造成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12.擅自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者传给他人的；13.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的；14.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15.泄露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信息的；16.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17.因评卷工作失职，造成卷面成绩错误，后果严重的；18.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19.监管不严，使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20.擅自拆启未开考试卷、答题纸等或者考试后已密封的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等的；21.利用考试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应试人员的；22.造成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试卷及相关材料内容泄露、丢失的；23.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1.《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2.《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3.《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4.《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54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区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审核报批、管理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条；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二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条。		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55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区县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核准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条；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六条；3.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0号）；4.《劳动法》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56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区县机关工勤人员招聘审核报批，人员聘用核准	《重庆市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1〕246号）第九条、第十八条。	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7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区县政府序列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初审、报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中发〔2006〕9号）第五条；3.《重庆市实施公务员法方案》（渝委发〔2006〕22号）；4.《重庆市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渝组发〔2006〕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	不按条件和程序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06〕27号）等法律法规制度；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8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区县公务员(含参公人员,除市管领导干部和法官、检察官外)申诉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中发〔2006〕9号)第三条; 3.《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8〕20号)第二条。	受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处理公务员申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8〕20号)等法律法规制度;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9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除市管干部以外的区县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登记报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第三条第一项(中发〔2006〕9号); 3.《重庆市实施公务员法方案》(渝委发〔2006〕22号)。	对在登记报批过程中违反工作纪律、弄虚作假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	
60	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区县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人事管理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中发〔2006〕9号)第三条; 3.《重庆市实施公务员法方案》(渝委发〔2006〕22号); 4.《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渝组发〔2008〕22	1.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2.对违反规定作出的决定,由有关机关予以纠正,并按规定对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号；5.《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6.《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奖励表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04〕2号）；7.《重庆市公务员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委组〔2009〕45号）；8.《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9〕69号）；9.《公务员辞退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9〕71号）；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四条；11.关于印发《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11〕31号）。			
61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区县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培训事项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章；2.《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发〔2015〕29号）；3.《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17号）；4.《重庆市规范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培训管理的暂行规	因不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职，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定》的通知（渝委办〔2006〕152号）。			